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1, 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0~2025/10/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4 元/股~6.3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16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34元/股、最高价格为6.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